###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格林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格林美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根据格林美201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88,600	70,000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30,000	10,000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合 计	138,600	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 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 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



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根据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3号),从董事会召开日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12月2日,格林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4,298,850.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2011年6月7日至 2011年12月2日自筹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废旧电路板中稀 贵金属、废旧五金 电器(铜铝为主)、 废塑料的循环利 用	886,000,000.00	700,000,000.00	219,770,097.77	219,770,097.77
电子废弃物回收 与循环利用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4,528,752.39	44,528,752.39
偿还部分短期银 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00	1,000,000,000.00	404,298,850.16	404,298,850.1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4,298,850.16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4,298,850.16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		
	陈日甫	范信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 月 5 日

